**丽水市中心医院采购病床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BNB-20211258G**

**项目名称：丽水市中心医院采购病床项目**

**采购单位：丽水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7388278)**

**[第二章招标需求 8](#_Toc47388280)**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6](#_Toc47388317)**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_Toc47388384)**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38](#_Toc4738838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4738838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丽水市中心医院采购病床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5月18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11258G

    项目名称：丽水市中心医院采购病床项目

    预算金额（元）：827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6920000 标项二：550000 标项三：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病床-1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 69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普通电动床429张、VIP病床142张、抢救床64张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 病床-2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 5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手动摇床44张、血透床45张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 ICU病床
    数量: 35
    预算金额（元）: 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重症监护（ICU）病床35张
    备注：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2）所投投标设备:电动病床需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手摇病床需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1年5月1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3）招标公告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5月18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5月18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5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公告期限届满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落实的政策：（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丽水市中心医院

    地    址：丽水市括苍路28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285469

    质疑联系人：廖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8-22854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0574-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单琛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090150

    质疑联系人：杨未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3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丽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0号

    传    真：0578-2669165

    联系人 ：吴先生、叶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266916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第二章招标需求

编号：CBNB-20211258G

采购单位名称：丽水市中心医院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 | **招标需求** |
| **一**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 详见技术需求 |
| **二**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并不限于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2.1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技术和卫生标准2.2由招标人认可的有关国家权威标准注：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承包单位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
| **三**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详见技术需求。 |
| 四 |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商务需求 |
| 五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详见商务需求 |
| 六 |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详见技术需求 |
| 七 |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详见技术需求 |
| 八 | 现场踏勘 | 无 |
| 九 | 样品要求 | 无 |

**一、商务要求（如技术需求有相关要求，则以技术需求为准）**

|  |  |
| --- | --- |
| ★交货期 | 接采购人通知后45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
| ★质保期 | 质保期至少3年，时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计算。被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至少3年。 |
| 产品质量 | 1、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设计均应符合招标文件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2、投标人保证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售后响应要求 |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并为采购人提供安装、维护技术培训；具体培训计划、时间、人数等均由采购人决定，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2、中标人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有效的技术支持，开通全年24小时/天的不间断服务电话；每年提供至少两次免费设备保养和维护。投标人收到采购人故障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提出具体解决方案，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修复。如在48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应提供同规格的替代产品给采购人代用，直至故障修复。中标人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本章二、技术需求中对售后服务（含安装、验收等）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
| ★付款方式 |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 所有病床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中标方开具全额发票，采购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9%。
3. 余1%的合同金额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免费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投标人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并保证是原厂生产和同型号（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质保期内项目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清单及对应价格），以满足本项目各品目设备正常使用的需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期满后5年内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该部分价格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 验收 |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核心产品 | 标项一：普通电动床、VIP病床、抢救床；标项二：手动摇床、血透床；标项三：ICU病床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备案证。 |
| **样品** |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标项一：普通电动床1张；标项二：血透床1张；标项三：ICU病床一张**，未提供的投标人样品分为0。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摆放至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5楼），样品室，可通过货梯或楼梯上楼。样品上须标注投标人名称。** |

**二、技术需求：**

**标项一：病床-1**

|  |  |  |
| --- | --- | --- |
| **序号** | **招 标 规 格** | **投标响应** |
| **一** | **普通电动床设备功能参数要求：** |  |
| 1.1 | 床体尺寸(最外缘)：长度≥2150mm，宽度≤1030mm。床面尺寸：长度≥1940mm，宽度≥910mm |  |
| 1.2 | 整床床台固定高度470mm±10mm |  |
| 1.3 |  升降功能： |  |
| 1.3.1 | 背部升降―升降角度0-75度±2度；腿部可配合升降―升降角度0-10度±2度。 |  |
| 1.3.2 | 背腿连动功能：背部床板升降时，腿部可自动配合升降至最大10度时停止，背部可依病患实际需求继续升降至最大75度，避免病患体位偏移。 |  |
| \*1.3.3 | 整床可头低脚高倾斜12度，方便休克位抢救。 |  |
| 1.4 | 升降控制组： |  |
| 1.4.1 | 电源：交流电220V/50Hz。输出电压：DC24V。 |  |
| 1.4.2 | 电机马达：采用品牌医用马达，安全、恒速、静音。投标响应时须注明选用的医用马达品牌及产品介绍。 |  |
| 1.4.3 | 病床升降控制器：悬挂式升降控制器共1组，采用按键式控制器，操作方便。 |  |
| 1.4.4 | 具备手动CPR，可供断电时下降背部。 |  |
| 1.5 | 床板 |  |
| \*1.5.1 | 采ABS材质，床板厚度≥4mm，可承重230kg，耐腐蚀，抗酸碱，永不生锈。 |  |
| \*1.5.2 | 四片床板可徒手拆卸，容易清洗、消毒，且床板平整易擦拭。 |  |
| 1.5.3 | 床面具透气孔及有手部、腹部、膝部、脚部、胸部等10个束缚带固定孔。 |  |
| \*1.5.4 | 床面四角具备一体集成式床垫止滑垫，非后加工，美观耐用且防止床垫滑动。 |  |
| 1.6 | 护栏 |  |
| \*1.6.1 | 折叠式护栏，护栏拉上时，护栏前端距床头板≤6cm，且护栏栅栏间距小于12cm，充分保证病患住院期间安全。 |  |
| 1.6.2 | 护栏操作开关位于床面下方，避免病患误操作跌落风险。 |  |
| 1.6.3 | 护栏最上缘距离床面380mm±10mm。 |  |
| 1.7 | 床头尾板：采用优质塑料材质，采卡锁式固定，病床推动时无晃动，且遇急救时可快速拆卸。床头板凹槽面向外，床尾板凹槽面向内 |  |
| 1.8 | 防撞护角：采用ABS材质制作。床体四角具防撞护角，减缓推动中与物体或墙面的碰撞。 |  |
| 1.9 | 脚轮：采用125mm品牌中控刹车医用脚轮，轮轴、转盘为精密轴承，易推、耐磨、静音。投标响应时须注明选用的医用脚轮品牌及产品介绍。 |  |
| 1.10 | 床体 |  |
| 1.10.1 | 整体床架采用钢骨结构设计，钢管厚度≥2mm，提供相关证明。 |  |
| 1.10.2 | 整体床架采先进的涂装工艺，涂层厚度≥75um，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 |  |
| 1.10.3 | 床体两侧各装设**一大一小两**个污物袋挂钩，圆钢条制。 |  |
| 1.10.4 | 床体四角具备输液架插座共四个。 |  |
| 1.10.5 | 具备病床紧急停止功能开关。 |  |
| 1.11 | 安全载重≥230kg。 |  |
| 1.12 | 餐桌板：采用ABS材质，可收纳于床尾板内侧，非悬挂式。 |  |
| 1.13 | 床底置物架：采用金属丸条制作。 |  |
| 1.14 | 配件：输液架：实心不锈钢材质，无阶段调节功能，按病床的5%配置。 |  |
| **二** | **VIP病床设备功能参数要求：** |  |
| 2.1 | 床体尺寸(最外缘)：长度≥2240mm. 宽度≥1020mm。 |  |
| 2.2 | 床面尺寸：长度≥1940mm，宽度≥910mm |  |
| 2.3 | 升降功能： |  |
| 2.3.1 | 整床高低升降―升降最低点由470mm±20mm，至最高点770mm ± 20 mm。 |  |
| 2.3.2 | 背部升降―升降角度0-75度±2度，嵌入式滚珠倾斜角度指示计。 |  |
| 2.3.3 | 腿部升降―升降角度0-40度±2度。 |  |
| 2.3.4 | 电动床台正反倾斜―倾斜角度±12度，嵌入式滚珠倾斜角度指示计。 |  |
| 2.3.5 | 脚部七段式手动抬高功能，遇下肢水肿病患，可使病患小腿部放平。 |  |
| 2.4 | 升降控制组： |  |
| 2.4.1 | 电源：交流电220V/50Hz。输出电压：DC24V。 |  |
| 2.4.2 | 电机马达：采用品牌医用马达，床台、背部、腿部升降电动马达共4组，安全、恒速、静音、无静电。投标响应时须注明选用的医用马达品牌及产品介绍。 |  |
| \*2.4.3 | 护栏双侧升降控制器：嵌入式升降控制器共4组，内嵌于左右护栏内外侧。清晰的床台、背部、腿部及背腿连动升降图形按钮，操作方便。采用按键式控制器，非薄膜式，耐用易操作。 |  |
| \*2.4.4 | 医护人员专用床尾升降锁控器：安装于床尾板下缘，具有床体各升降调整锁定功能，三个锁定按钮可分别管制床台、背部、腿部升降功能，提高操作安全性。4组按键式按钮可分别操作床面升降、背部升降、腿部升降、床体倾斜。 |  |
| 2.4.5 | 标配蓄电池，市电断电后可照常进行电动操作。 |  |
| \*2.4.6 | 电动CPR(心肺复苏)功能：床体两侧下方具备电动CPR按键(心肺复苏)，避免病患误操作。遇急救时，单键操作即可将整床速降放平。 |  |
| 2.5 | 床板 |  |
| \*2.5.1 | 采ABS塑钢材质，床板厚度≥4mm，耐腐蚀，抗酸碱，永不生锈。 |  |
| 2.5.2 | 四片床板可拆卸，容易清洗、消毒，且床板平整易擦拭。 |  |
| 2.5.3 | 床面具透气孔及有手部、腹部、膝部、脚部、胸部等10个束缚带固定孔。 |  |
| 2.5.4 | 床面四角一体集成式床垫止滑垫，非后加工，美观耐用，且防止床垫左右滑动。 |  |
| 2.6 | 护栏 |  |
| 2.6.1 | 四片分体式护栏，采用优质塑钢材质，背部及腿部护栏可分别升降管制。 |  |
| \*2.6.2 | 护栏拉上时，背部及腿部护栏距离床头尾板小于60mm。两护栏拉上之间距离小于60mm，防止病患滑落之危险。 |  |
| \*2.6.3 | 护栏升降采用左右钟摆式操作，非向外摆荡式操作，节省操作空间。护栏装设安全操作把手且具安全操作方向标示，防止护栏推入床体底部时夹手。 |  |
| 2.7 | 床头尾板：采用ABS塑钢材质，采卡锁式固定，病床推动时无晃动，且遇急救时可快速拆卸。 |  |
| 2.8 | 防撞护角：采用ABS塑钢材质，床体四角具防撞滚珠，减缓推动中与物体或墙面的碰撞。 |  |
| 2.9 | 脚轮：采用125mm品牌高性能中控刹车医用脚轮，轮轴、转盘为精密滚珠轴承，易推、耐蚀、耐磨、静音。投标响应时须注明选用的医用脚轮品牌及产品介绍。 |  |
| 2.10 | 床体 |  |
| 2.10.1 | 整体床架采用钢骨结构设计，钢管厚度≥2mm，提供相关证明。 |  |
| 2.10.2 | 整体床架采先进的涂装工艺，涂层厚度≥75um，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 |  |
| 2.10.3 | 床体两侧各装设两个污物袋挂钩，一大一小，圆钢条制。 |  |
| 2.10.4 | 床体四角具输液架插座共四个。床台下设有不锈钢输液架收藏管。 |  |
| 2.10.5 | 具备病床紧急停止功能开关。 |  |
| 2.11 | 安全载重≥230kg。 |  |
| 2.12 | 餐桌板：采用ABS材质餐桌板，可收纳于床尾板内侧，非悬挂式 |  |
| 2.13 | 床底置物架：采用金属丸条制作。 |  |
| 2.14 | 氧气筒架：采用金属材料制作。 |  |
| 2.15 | 配件：输液架：实心不锈钢材质，无阶段调节功能，每床配1根。。 |  |
| **三** | **抢救床设备功能参数要求：** |  |
| 3.1 | 床体尺寸：长度≥2160mm，护栏升起宽度≥1070mm，护栏放下宽度≤960mm。 |  |
| 3.2 | 床面尺寸：长度≥1940mm，宽度≥910mm |  |
| 3.3 | 升降功能： |  |
| 3.3.1 | 整床高低升降―最低点由460mm至最高点760mm±20mm。 |  |
| 3.3.2 | 背部升降―升降角度0-70度±2度，背部具有角度显示功能。 |  |
| 3.3.3 | 腿部升降―升降角度0-30度±2度。 |  |
| 3.3.4 | 电动前后倾斜12度±2度。 |  |
| 3.3.5 | 脚部七段式手动抬高功能，遇下肢水肿病患，可使病患小腿部放平。 |  |
| 3.4 | 升降控制组： |  |
| 3.4.1 | 电源：交流电220V/50Hz。输出电压：DC24V。 |  |
| 3.4.2 | 电机马达：采用品牌医用马达，床台、背部、腿部升降电动马达共4组，安全、恒速、静音、无静电。投标响应时须注明选用的医用马达品牌及产品介绍。 |  |
| \*3.4.3 | 升降控制器：嵌入式升降控制器共4组，内嵌于左右护栏内外侧。清晰的床台、背部、腿部及背腿连动升降图形按钮，操作方便。采用按键式控制器，非薄膜式，耐用易操作。 |  |
| \*3.4.4 | 医护人员专用床尾升降锁控器：安装于床尾板下缘，具有床体各升降调整锁定功能，三个锁定按钮可分别管制床台、背部、腿部升降功能，提高操作安全性。四组按键式按钮可分别操作床面升降、背部升降、腿部升降、倾斜。 |  |
| 3.4.5 | 标配蓄电池，市电断电后可照常进行电动操作。 |  |
| \*3.4.6 | 电动CPR(心肺复苏)功能：床体两侧下方具备电动CPR按键(心肺复苏)，避免病患误操作。单键操作即可将整床快速放平。 |  |
| 3.5 | 床板 |  |
| \*3.5.1 | 采ABS材质成型制作，床板厚度≥4mm，耐腐蚀，抗酸碱，永不生锈。 |  |
| 3.5.2 | 四片床板可徒手拆卸，容易清洗、消毒，且床板平整易擦拭。 |  |
| 3.5.3 | 床面具透气孔及有手部、腹部、膝部、脚部、胸部等10个束缚带固定孔。 |  |
| \*3.5.4 | 床面四角具原生一体集成床垫止滑垫，非后加工，美观耐用，且防止床垫滑动。 |  |
| 3.6 | 护栏 |  |
| 3.6.1 | 四片分体式护栏，采用ABS塑钢材质。护栏放下时可内缩至床面下方。 |  |
| \*3.6.2 | 背部及腿部两护栏拉上之间距离小于60mm，防止病患滑落之危险。 |  |
| \*3.6.3 | 护栏升降采用左右钟摆式操作，节省操作空间。护栏操作开关位于床面下方。 |  |
| 3.7 | 床头尾板：采用优质塑料材质，采卡锁式固定，病床推动时无晃动，且遇急救时可快速拆卸。床头板凹槽面向外，床尾板凹槽面向内 |  |
| 3.8 | 防撞护角：采用ABS塑钢材质，床体四角具防撞护角，减缓推动中与物体或墙面的碰撞。 |  |
| 3.9 | 脚轮：采用125mm品牌高性能中控刹车医用脚轮，轮轴、转盘为精密滚珠轴承，易推、耐蚀、耐磨、静音。投标响应时须注明选用的医用脚轮品牌及产品介绍。 |  |
| 3.10 | 床体 |  |
| 3.10.1 | 整体床架采用钢骨结构设计，钢管厚度≥2mm，提供相关证明。 |  |
| 3.10.2 | 整体床架采先进的涂装工艺，涂层厚度≥75um，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 |  |
| 3.10.3 | 床体两侧各装设两个污物袋挂钩，一大一小，圆钢条制。 |  |
| 3.10.4 | 床体四角具输液架插座共四个。床台下设有不锈钢输液架收藏管。 |  |
| 3.10.5 | 具备病床紧急停止功能开关。 |  |
| 3.11 | 安全载重≥230kg。 |  |
| 3.12 | 餐桌板：采用ABS材质餐桌板，可收纳于床尾板内侧，非悬挂式。 |  |
| 3.13 | 床底置物架：采用金属丸条制作。 |  |
| 3.14 | 氧气筒架：采用金属材料制作。 |  |
| 3.15 | 输液架：实心不锈钢材质，无阶段调节功能，每床配1根。  |  |

**标项二：病床-2**

|  |  |  |
| --- | --- | --- |
| **序号** | **招 标 规 格** | **投标响应** |
| **一** | **手动摇床设备功能参数要求：**  |  |
| 1．1 | 整床尺寸:2200\*960\*490mm±20mm |  |
| 1.2 | 升降功能：背部升降：≥85°，腿部升降：≥40°。 |  |
| 1.3 | 脚轮：125mm品牌中控刹车轮，骨架采用航空铝材，一脚制动，四轮刹车，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轮面采用TPR耐磨材料；运行静音、耐用。移用时更灵活，锁止可靠并具有坚固耐用性能。 |  |
| ★1.4 | 餐桌：采用翻板式阻尼餐桌，餐桌面采用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型，易清洗，耐磨损，桌板配有拉手孔，可负责病人起床助力，配气压装置，起到缓冲作用，防止餐桌放下时撞击床框太猛烈而造成病人、医护人员、陪护人员的损伤，无噪音。 |  |
| 1.5 | 护栏：全新加固型倾倒式折叠不锈钢弯管护栏，主体由6支≥2mm厚无缝钢管支柱组成,有自动锁紧功能，收缩时略高于床面，能有效防止床垫移动，下座隐藏倒置结构，护栏开关带防夹手功能，并带有防夹手提示。床栏高度≥330mm，冷扎钢型材扶手，表面磷化喷涂处理，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可以承受50公斤拉力负荷,稳固、不易损坏、防夹手、操作方便。 |  |
| 1.6 | 丝杆：采用加长铜罗母，并且有双向打滑限位之功能，内有适量黄油，使丝杆传动灵活、耐用，全封闭式（出口专用），无灰尘进入。ABS最新固定式摇手，把手等易损、耐磨件采用高强度、高韧性工业尼龙。 |  |
| ★1．7 | 床头尾板：采用全新ABS工程材料注塑成型技术；需保证了床头尾板的刚性和韧性。双锁扣固定装置，解锁开关位于靠背板外侧，锁定金属杆横向锁定于床体横梁固定时牢固，拆卸时方便。 |  |
| 1.8 | 床板：采用≥1.2mm厚冷轧钢板，床板背部采用矩型钢管加固，管材厚度≧1.5mm,抗压能力强，不变形；带模压凹槽和透气孔。 |  |
| 1.9 | 床体四周配4个输液架插座，可插入配套的输液杆支架。床体两侧各装设两个污物袋挂钩，一大一小，使用方便。 |  |
| 1.10 | 病床床体采用双层稳固结构：床框+床体底座，稳固扎实；表面和钢管内部都喷涂塑粉，防腐能力更强。底座分别采用30×60×1.5mm、40×40×1.5mm矩型钢管。 |  |
| 1.11 | 病床焊接工艺：病床的各种金属部件90%由焊接机器人焊接，剩余10%关键部件由人工和机器人相结合的方式焊接，杜绝虚焊、焊穿等现象的出现，确保病床安全可靠，牢固结实。 |  |
| 1.12 | 病床金属表面处理: 采用全自动喷塑流水线，经过环保型前处理喷淋，有效去除金属表面杂质，同时金属表面密度增加形成致密的保护层，配合全自动大旋风粉房，机器臂静电喷枪，最后通过三级恒温烤房，达到内外防锈的目的，延长病床的使用寿命。静电粉末喷涂，涂料为绿色环保产品；采用抗菌原料，有效抑制表面的细菌滋生。 |  |
| 1.13 | 配置杂物架一个，方便放置物品。 |  |
| 1.14 | 输液架：304不锈钢伸缩式输液杆，按病床的50%配置。 |  |
| 1.15 | 配套床垫:尺寸与床配套，双面床垫，采用优质增强型波浪海绵，厚度80mm，床垫套为防水透气PU材料，表面经过经过防污，防霉，防虫等抗菌处理加工。床垫外套可水洗，防水透气。 |  |
| **二** | **血透床设备功能参数要求：** |  |
| **2.1** | 整床尺寸:2150\*770\*570mm±20mm。 |  |
| **2.2** | 升降功能：背部升降：≥85°，腿部升降：≥40°。 |  |
| **2.3** | 脚轮：125mm品牌中控刹车轮，骨架采用航空铝材，一脚制动，四轮刹车，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轮面采用TPR耐磨材料；运行静音又耐用。移用时更灵活，锁止可靠并具有坚固耐用性能。 |  |
| **2.4** | 餐桌：采用翻板式阻尼餐桌，餐桌面采用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型，易清洗，耐磨损，配气压装置，起到缓冲作用，防止餐桌放下时撞击床框太猛烈而造成病人、医护人员、陪护人员的损伤，无噪音。 |  |
| **2.5** | 护栏：全新加固型倾倒式折叠不锈钢护栏，主体由6支≥2mm厚无缝钢管支柱组成,有自动锁紧功能，收缩时略高于床面，能有效防止床垫移动，下座隐藏倒置结构，护栏开关带防夹手功能，并带有防夹手提示。床栏高度≥330mm，冷扎钢型材扶手，表面磷化喷涂处理，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可以承受50公斤拉力负荷,稳固、不易损坏、防夹手、操作方便。 |  |
| **2.6** | 电机：采用品牌医疗专用电机，强劲动力，性能稳定，平缓静音，耐用寿命长。 |  |
| **2.7** | 配手持遥控器，线控制器可以插床左边、右边；中文按键操作，大图标显示操作。防水，抗静电。 |  |
| **2.8** | 床头尾板：采用全新ABS工程材料吹塑成型技术；即保证了床头尾板的刚性，又兼顾其韧性，内置不锈钢管加固。双锁扣固定装置，解锁开关固定床梁上，有锁定、开启功能，固定时牢固，拆卸时方便，四角配备防撞脚轮。 |  |
| **2.9** | 床板：采用≥1.2mm厚冷轧钢板，床板背部采用矩型钢管加固，管材厚度≧1.5mm,抗压能力强，不变形；带模压凹槽和透气孔。 |  |
| **2.10** | 床体四周配4个输液架插座，可插入配套的输液杆支架。配置四个引流袋挂钩 ，分别置于病床两侧，使用方便。 |  |
| **2.11** | 病床焊接工艺：病床的各种金属部件90%由焊接机器人焊接，剩余10%关键部件由人工和机器人相结合的方式焊接，杜绝虚焊、焊穿等现象的出现，确保病床安全可靠，牢固结实。 |  |
| **2.12** | 病床金属表面处理: 采用全自动喷塑流水线，经过环保型前处理喷淋，有效去除金属表面杂质，同时金属表面密度增加形成致密的保护层，配合全自动大旋风粉房，机器臂静电喷枪，最后通过三级恒温烤房，达到内外防锈的目的，延长病床的使用寿命。静电粉末喷涂，涂料为绿色环保产品；采用抗菌原料，有效抑制表面的细菌滋生。 |  |
| **2.13** | 输液架：304不锈钢伸缩式输液杆，按病床的5%配置。 |  |
| **2.14** | 配置杂物架二个，方便放置物品。 |  |
| **2.15** | 配套床垫:尺寸与床配套，双面床垫，采用优质增强型波浪海绵，厚度80mm，床垫套为防水透气PU材料，表面经过经过防污，防霉，防虫等抗菌处理加工。床垫外套可水洗，防水透气。 |  |

**标项三：ICU病床**

|  |  |  |
| --- | --- | --- |
| **序号** | **招 标 规 格** | **投标响应** |
| 一 | VIP病床设备功能参数要求： |  |
| 1.1 | 床体尺寸(最外缘)：长度≥2240mm. 宽度≥1020mm。 |  |
| 1.2 | 床面尺寸：长度≥1940mm，宽度≥910mm |  |
| 1.3 | 升降功能： |  |
| 1.3.1 | 整床高低升降―升降最低点由470mm±20mm，至最高点770mm ± 20 mm。 |  |
| 1.3.2 | 背部升降―升降角度0-75度±2度，嵌入式滚珠倾斜角度指示计。 |  |
| 1.3.3 | 腿部升降―升降角度0-40度±2度。 |  |
| 1.3.4 | 电动床台正反倾斜―倾斜角度±12度，嵌入式滚珠倾斜角度指示计。 |  |
| 1.3.5 | 脚部七段式手动抬高功能，遇下肢水肿病患，可使病患小腿部放平。 |  |
| 1.4 | 升降控制组： |  |
| 1.4.1 | 电源：交流电220V/50Hz。输出电压：DC24V。 |  |
| 1.4.2 | 电机马达：采用品牌医用马达，床台、背部、腿部升降电动马达共4组，安全、恒速、静音、无静电。投标响应时须注明选用的医用马达品牌及产品介绍。 |  |
| \*1.4.3 | 护栏双侧升降控制器：嵌入式升降控制器共4组，内嵌于左右护栏内外侧。清晰的床台、背部、腿部及背腿连动升降图形按钮，操作方便。采用按键式控制器，非薄膜式，耐用易操作。 |  |
| \*1.4.4 | 医护人员专用床尾升降锁控器：安装于床尾板下缘，具有床体各升降调整锁定功能，三个锁定按钮可分别管制床台、背部、腿部升降功能，提高操作安全性。4组按键式按钮可分别操作床面升降、背部升降、腿部升降、床体倾斜。 |  |
| 1.4.5 | 标配蓄电池，市电断电后可照常进行电动操作。 |  |
| \*1.4.6 | 电动CPR(心肺复苏)功能：床体两侧下方具备电动CPR按键(心肺复苏)，避免病患误操作。遇急救时，单键操作即可将整床速降放平。 |  |
| 1.5 | 床板 |  |
| \*1.5.1 | 采ABS塑钢材质，床板厚度≥4mm，耐腐蚀，抗酸碱，永不生锈。 |  |
| 1.5.2 | 四片床板可拆卸，容易清洗、消毒，且床板平整易擦拭。 |  |
| 1.5.3 | 床面具透气孔及有手部、腹部、膝部、脚部、胸部等10个束缚带固定孔。 |  |
| 1.5.4 | 床面四角一体集成式床垫止滑垫，非后加工，美观耐用，且防止床垫左右滑动。 |  |
| 1.6 | 护栏 |  |
| 1.6.1 | 四片分体式护栏，采用优质塑钢材质，背部及腿部护栏可分别升降管制。 |  |
| \*1.6.2 | 护栏拉上时，背部及腿部护栏距离床头尾板小于60mm。两护栏拉上之间距离小于60mm，防止病患滑落之危险。 |  |
| \*1.6.3 | 护栏升降采用左右钟摆式操作，非向外摆荡式操作，节省操作空间。护栏装设安全操作把手且具安全操作方向标示，防止护栏推入床体底部时夹手。 |  |
| 1.7 | 床头尾板：采用ABS塑钢材质，采卡锁式固定，病床推动时无晃动，且遇急救时可快速拆卸。 |  |
| 1.8 | 防撞护角：采用ABS塑钢材质，床体四角具防撞滚珠，减缓推动中与物体或墙面的碰撞。 |  |
| 1.9 | 脚轮：采用125mm品牌高性能单轮刹车医用脚轮，轮轴、转盘为精密滚珠轴承，易推、耐蚀、耐磨、静音。投标响应时须注明选用的医用脚轮品牌及产品介绍。 |  |
| 1.10 | 床体 |  |
| 1.10.1 | 整体床架采用钢骨结构设计，钢管厚度≥2mm，提供相关证明。 |  |
| 1.10.2 | 整体床架采先进的涂装工艺，涂层厚度≥75um，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 |  |
| 1.10.3 | 床体两侧各装设八个污物袋挂钩，二大六小（左右配置，床头2小、中间4小、床尾2大），圆钢条制。 |  |
| 1.10.4 | 床体四角具输液架插座共四个。床台下设有不锈钢输液架收藏管。 |  |
| 1.10.5 | 具备病床紧急停止功能开关。 |  |
| 1.11 | 安全载重≥230kg。 |  |
| 1.12 | 餐桌板：采用面板ABS、升降柱铝合金的移动餐桌 |  |
| 1.13 | 床底置物架：采用金属丸条制作。 |  |
| 1.14 | 氧气筒架：采用金属材料制作。 |  |
| 1.15 | 配件：输液架：实心不锈钢材质，无阶段调节功能，每床配1根。 |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丽水市中心医院采购病床项目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设备价、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货物运至项目现场的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费用。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1）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招标公司参照原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中货物招标费率规定的标准下浮1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2）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3）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4）中标服务费均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帐号：31010122000005488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3 | \*投标保证金：无 |
| 4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
| 5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处理；招标采购单位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6 |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1）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2）以电子邮件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1份。（自行决定，非必须要求）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893224@qq.com）。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0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2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丽水市中心医院采购病床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或“★”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包含以下部分：

**1.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一）；
2. 开标一览表（格式二）；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四）；
3.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设备:电动病床需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手摇病床需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五、格式六）；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七）；
3.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八、按第二章要求填写）；
4. 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5. 产品整体选型及配置（包含投标产品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图片、彩页等）；
6.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7. 验收方案；
8. 售后服务方案；
9. 业绩一览表（格式九），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优惠承诺；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或截图（如有请提供，加盖公章）
12. 其他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详见第三章前附表3。**

**\*3.投标文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汇票、电汇、支票等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合同、保证金收据和本单位开户银行账号来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办理退还手续。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在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等打“\*”的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电子邮件方式除外）。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各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4.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十、特别说明**

1.进口产品采购需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四、八、九、十、十一条的规定。

2.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7.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 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1. **评标程序**

1.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 本次公开招标一阶段开标、评审，同时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评审结束后，宣布综合得分排名情况。

3. 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候选人，经采购单位确认，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商务技术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1.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技术商务得分70分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10分）** | 各投标人所投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二：技术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完全符合的得10分，每负偏离1条扣1分，负偏离10项（不含）以上作无效标处理。 |
| **产品整体选型及配置（20分）** | 对投标产品的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及详细技术参数，从其功能适用性、性能优越性、产品稳定性、可操控性、以及整体配置完整性进行综合评议：投标产品的功能适用性：最高4分；投标产品的性能优越性：最高4分；投标产品的稳定性：最高4分；投标产品的可操控性：最高4分；投标产品的整体配置完整性：最高4分。 |
|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5分）** | 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具体供货方案（含供货计划、数量及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3分。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安装调试方案，对其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2分。 |
| **商务响应****（2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一：商务需求对付款方式，交货期；其他、安装验收、售后服务项进行评定，满分2分。 |
| **售后服务方案（6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和售后服务人员的配置进行综合评议：最高3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质保期时间、其他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3分； |
| **同类设备销售业绩（3分）** | 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每提供一个同类设备销售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盖章的视为无效业绩。** |
| **其他优惠承诺（3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具有招标文件要求外的其他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议：最高3分。 |
| **样品（2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议，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不得分。1. 根据所提供样品的外观式样、美观度、色调搭配合理性及统一性评定（5分）
2. 根据所提供样品的结构合理性、使用功能性及舒适性、牢固度评定（5分）；
3. 根据样品制作工艺、油漆工艺、安装精密度评定（5分）；

4、根据所提供样品的材料质量、规格与五金配件的质量、品牌、规格等评定（5分）； |
| **节能环保产品（1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标项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标项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政府采购标项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标项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标项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标项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价格得分3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如有）。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注：1、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3、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的产品可以享受对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中有部分大中型企业的产品，则不能享受优惠政策。** |

注：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丽水市中心医院采购病床项目（标项： ）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设备品牌，型号，数量，价格：以下费用含安装费、税费、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设备发运、包装及运输：

1、设备在移交买方之前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卖方承担责任。

2、卖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3.卖方货物到场后，由于货物装卸，搬运、安装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

三、交货方式及项目完成时间：

1、交货方式：

卖方负责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直至能正常使用。

2、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45日内完成安装验收，如有变更，具体时间投标人应服从甲方安排。

四、质保期：保修期自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设备免费保修 年。

五、质量保证：

1、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设备性能、质量标准向买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设备。

2、卖方保证按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3、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买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4、卖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现场安装完毕，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使用后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卖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乙方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并保证是原厂生产和同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保期内项目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清单及对应价格，将作为合同附件），以满足本项目各品目设备正常使用的需要。

5、乙方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有效的技术支持，开通全年24小时/天的不间断服务电话；每年提供至少两次免费设备保养和维护。乙方收到甲方故障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提出具体解决方案，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修复。如在48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应提供同规格的替代产品给甲方代用，直至故障修复。乙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维修需求。

6、在设备调试阶段，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及时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处理现场发生的有关质量技术问题，免费派人指导安装调试。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 所有病床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中标方开具全额发票，采购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9%。

余1%的合同金额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七、验收：

1. 设备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2. 如产品验收不合格的，可做如下处理：
3. 退货处理：卖方应退还买方支付的设备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安装调试、设备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更换设备：由卖方承担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八、违约责任：

1、产品质量责任：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或在买方同意的前提下，降价处理。卖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九、违约赔偿：

1、逾期交货：

1. 卖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卖方赔偿买方逾期交货部分总价的 1 ‰。整机中的零部件逾期交货，按整机逾期交货计算。
2. 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赔偿者不在此例。

十、违约终止合同：

1、买方在卖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卖方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份。

3、在买方提出中止部份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卖方对合同未终止部份的产品质量责任。

十一、仲裁：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设备安装、搬运等工作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2、其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 法定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丽水市中心医院采购病床项目

 项目编号：CBNB-20211258G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丽水市中心医院采购病床项目

 项目编号：CBNB-20211258G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货物名称）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投标货物的投标总价（大写）：元人民币。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天内有效。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4.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6.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价合计（人民币万元） | 交货时间、地点 | 产地品牌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品目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费用及利润 |
|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  |  |  |
|  | 其他： |  |  |  |
|  | 税费及附加 | 税费率: % |  |
|  | 项目毛利 | 毛利率：% |  |
| 投 标 总价 |  |

注：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四：**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年　　月　　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ABC单位XYZ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七：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八：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品目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三、技术需求填写，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技术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格式九：

**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数量（套）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1，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